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欣捲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俊民即信陞不銹鋼企業社間請求
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信陞不銹鋼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故請更正相對人為
「郭俊民即信陞不銹鋼企業社」，並請提出信陞不銹鋼企業
社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及郭俊民之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